## 一、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1 號

訴願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地址:同上

訴願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53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於99年10月18日捐贈新臺幣(下同)20萬元政治獻金與第1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之罰鍰,裁處4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依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註:應為第 14 條)規定,政治獻金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經由郵局或銀行匯款為之。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係○○○女士(負責人之母)之友人,茲因○○○為符合上開規定,向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之子)借用公司甲存支票乙張金額 20 萬元,日期 99 年 10 月 21 日,當日○○○從其乙存活期存摺提領現金 11 萬元,及 99 年 10 月 15 日提領現金 50 萬元,湊足現金 20 萬元,存入訴願人公司返還在案。實質上,該 20 萬元之政治獻金,係○○○個人所為(附公司對帳單及○○○提領存摺影本乙份)。且訴願人及○○○均未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7 條規定申報列為捐贈扣除。
- (二)訴願人甲存戶頭金額都是 0 元,至 99 年 8 月 31 日才有餘額 868 元,很顯然公司亦知戶頭 沒錢,不可能再捐贈。
  - 另○○○於 99 年 8 月 9 日亦曾向訴願人借甲存支票乙張金額 50 萬元。99 年 8 月 9 日○○ ○由自己戶頭提領現金 26 萬元及手邊現金 24 萬元,湊足 50 萬元存入訴願人甲存戶頭,以 利兌現軋票(附甲存對帳單及○○○乙種活期存摺影本各乙份)。由此可證○○○有向訴願 人借票之習性。
- (三)本案確實是○○○向○○公司借票,並非○○公司之政治獻金,訴願人確已收回代墊 20 萬元,並無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請體恤訴願人景氣低迷,經營困難,從寬免罰云云。
- 三、查訴願人〇〇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8 日以系爭支票(票據號碼:〇〇〇〇〇)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1 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前一年度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6,568,946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次查,本件擬參選人〇〇〇收受系爭支票後存入專戶,依法開立載明捐贈人欄位為「

-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縣○○鎮○○路2段57號」、收受款別「支票」、票據號碼「○○○○○○」、付款銀行「○○商業銀行○○分行」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予訴願人,此有卷附原處分下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查核項目(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3累積虧損」、○○○○○第一信用合作社活期性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表、○○○以網路申報產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09931058200003400000)可稽。本件捐贈形式上觀之應即屬訴願人之捐贈。
- 四、本件訴願人〇〇公司主張其公司負責人之母〇〇〇為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規定,向公司借 用甲存支票捐贈予○○○,本件實為○○○之個人捐贈云云。惟按,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亦即,超 過 10 萬元政治獻金捐贈之方式非必限於以支票捐贈,亦得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且同法條 第1項明文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本件捐贈倘如訴願人所稱係○○○向其 公司借票,供其個人捐贈予○○○,則訴願人亦應於發現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誤繕捐贈名義為其 公司時,立即請求更正為〇〇〇,方合乎常情。惟訴願人迄至本院 100 年 7 月 19 日函請其陳 述意見,於100年7月27日函覆時始提出系爭捐贈為○○○個人捐贈之主張,衡諸經驗法則 ,所述即難憑採。又,訴願人稱「○○○向訴願人○○公司之負責人借用公司甲存支票乙張金 額 20 萬元,日期 99 年 10 月 21 日,當日〇〇〇從乙存活期存摺提領現金 11 萬元,及 99 年 10月15日提領現金50萬元,湊足現金20萬元,存入訴願人公司返還在案」云云,並提出對 帳單(即訴願人於〇〇銀行〇〇分行存摺交易明細)、〇〇〇〇〇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摺影本。惟 查,該交易明細僅顯示訴願人99年10月21日當日有收入現金20萬元、交換支出20萬元。 無法證明訴願人當日所收受之該 20 萬元現金即是〇〇〇所返還;另〇〇〇上開〇〇銀行帳戶 確曾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提領現金 11 萬元及 99 年 10 月 15 日提領現金 50 萬元。惟○○○兩次 提領之現金已達 61 萬元, 遠超過 20 萬元, 故訴願人所稱「湊足現金 20 萬元」顯不合理。另 所稱〇〇〇所提領之現金係用以返還訴願人云云·亦未見訴願人或〇〇〇提出其他可資證明之 資料,是僅憑前揭證據尚無法呈現訴願人上開所稱〇〇〇向公司借甲存支票使用及返還票據金 額 20 萬元之完整資金往來流程。訴願人上開所辯,即難採信。訴願人復於 101 年 6 月 7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主張○○○亦曾於99年8月9日借用公司支票乙張50萬元,可證○○○向訴願 人借票習性云云。惟因訴願人所附交易明細及○○○○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摺內頁明細影本, 其內容仍然無法呈現雙方之完整資金往來流程,自無從證明訴願人所述成立,縱令屬實,亦難 憑此即推論訴願人本案主張為真實,併予敘明。
- 五、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訴願人以該公司及〇〇99 年度皆未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6 條規定申報列為捐贈扣除,主張系爭捐贈並非該公司之捐贈云云,顯係倒果為因,自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另,訴願人雖陳稱「其甲存戶頭金額都是 0 元,至 99 年 8 月 31 日才有餘額 868 元,很顯然公司亦知戶頭沒錢,那有再捐贈之爭」云云。惟本件訴願人捐贈之時點係「99 年 10 月 18 日」,其銀行帳戶並於同年月 25 日支付票款,與其上開所稱「其甲存戶頭金額都是 0 元,……公司亦知戶頭沒錢」時間點並不衝突,是訴願人所辯顯係刻意迴避事實,洵無足採。
- 六、末按,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本件原處分依上開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4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